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79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文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文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紀錄（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1 法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2年度速偵字第2491號

17 被 告 蔡文正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文正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9時許，在高雄市林園區之朋
22 友住處飲用米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23 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23時43分許，在吐氣
24 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
25 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6 路。嗣於23時44分許，蔡文正行經高雄市林園區港埔三路與
27 港埔三路66巷交岔路口時，因轉彎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
28 並發現其身有酒味，故於23時4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29 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而悉
30 上情。

3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文正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請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紀錄，量處適當之刑，以資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王勢豪